

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。

監督委員會之勞工代表，其連任規定如下：

一、勞工直接選舉者：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工會推選者：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
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監督委員會之雇主代表，其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